

通城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4项）								
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通城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注销登记清算报告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1第2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通城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技术评审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2号）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业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依据
8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17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9	土地评估报告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依据
10	涉及继承的不动产公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公证服务
11	涉及继承的不动产公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公证服务
12	建设工程项目指标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方式选取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服务
13	防雷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通城县气象局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3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设计技术评价
14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通城县气象局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7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二、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0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出具经营与出资能力评估审计报告	典当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通城县金融办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6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0号)	通城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7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慈善组织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1第217号)、《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9号)	通城县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8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年度经营情况核验)、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通城县人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9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修正》(主席令第5号)第十一条	通城县人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10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6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等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测绘	规划条件核实、土地验收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17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17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2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2016〕22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7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新设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布,第653号令修订);《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鄂土资规2016)2号)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落地规划实施方案	用地报批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过渡期内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21号)要求,保障通城县“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促进通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不突破现行空间类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编制项目落地规划实施方案,与该建设用地呈报材料一并报批。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用地报批	为了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38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用地报批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及《建设用地审查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并从项目选址合理性、用地规模性、占用耕地合理性等方面分析,最大限度的节约用地,做到保护耕地,编制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通城县生态环境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技术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第47号令修改)	通城县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3.1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	通城县公安局	具备三级以上爆破安全评估资质的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24	爆炸物品仓库安全评估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通城县公安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2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通城县公安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审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27	安全评估报告	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5号)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辖区内VI级以内,含VI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五级及以上跨市州六级航道由省厅批,其他航道由市州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在可供通航五百吨级以下船舶的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2号)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1、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下、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码头。2、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下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第344号公布,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31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32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33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2019年修订);《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5年第5号,2017年修正)《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1号)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0号,2017年修订)、《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87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5年第47号,2017年修正)、《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7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湖北省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1号)《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号)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38	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八条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39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部门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2015年35号)	通城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
40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的审批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67号,2017年修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8第50号)《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通城县林业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
4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	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67号,2017年修订)《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通城县林业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2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安全法》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计生部门健康证或具有合法资质的身体健康检查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8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4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0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修订)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受省应急厅委托发证(年产50万吨以下)
5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通城县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湖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鄂震发〔2021〕37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5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高中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通城县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6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更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人(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建筑设计方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三条: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8	放射诊疗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每年的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59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6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	公共卫生许可	《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